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6执38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王
商城支行，住所地沙依巴克区炉院街333号。

负责人：张雯，该支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任宸羽，男，汉族，

委托代理人：葛金泉，男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薛爱娟，女，汉族，

单元303室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第二公证处于2018年1月18日作出的(2018)新乌证内字第1758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，本院于2018年1月18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薛爱娟的银行存款1734535.23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تەملىسى نۇسخى بىلەن توكۇمىدا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